

引调水工程安全保障技术研究试验厅 起重机供货与安装合同

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引调水工程安全保障技术研究试验厅起重机供货与安装项目同意在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见证方的前提下，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①招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编号：MASCg-3-F-H-2017-1000）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附件：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投标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

设备名称	制造厂商 (国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电动双梁桥式 起重机	中国	豫工	QD10/5t-23.5m	1 台套	322896	322896
电动双梁桥式 起重机	中国	豫工	QD10/5t-16.9m	1 台套	300696	300696
总计						623592



单台套货物的详细配置清单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国家)	详细配置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械	豫工	QD10/5t-23.5m	河南大方	电机	主起升: YZR180L-6/17KW	河南奔宇
					副起升: YZR160L-6/13KW	
					小车运行: YZR112M-6/1.8KW	
					大车运行: YZR132M1-6/2.5KW*2	
				减速机	主起升: ZQ500-48.57-3CA	东泰
					副起升: ZQ500-48.57-3CA	
					小车运行: ZSC350-17.2	
					大车运行: ZQ350-48.57*2	
				制动器	主起升: YWZ-300/25	新乡博润
					副起升: YWZ-200/25	
					小车运行: YWZ-100/18	
					大车运行: YWZ-200/25*2	
				吊钩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大方
				滑轮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大方
				钢丝绳	主起升: 13NAT-6*19W+FC1870	南通
					副起升: 11NAT-6*19W+FC1870	
				超载限制器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新乡豫鼎
				遥控器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台湾禹鼎按钮式
				电缆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卓越
				滑触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圣峰
				车轮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大方
				轨道压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北永洋
				轨道夹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北永洋
				配电箱及与主机间连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德力西
				轨道	43kg/m	河北永洋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国家)	详细配置		
电动 双梁 桥式 起重机	豫工	QD10/5t-16.9m	河南大方	电机	主起升: YZR180L-6/17KW	河南奔宇
					副起升: YZR160L-6/13KW	
					小车运行: YZR112M-6/1.8KW	
					大车运行: YZR132M1-6/2.5KW*2	
				减速机	主起升: ZQ500-48.57-3CA	东泰
					副起升: ZQ500-48.57-3CA	
					小车运行: ZSC350-17.2	
					大车运行: ZQ350-48.57*2	
				制动器	主起升: YWZ-300/25	新乡博润
					副起升: YWZ-200/25	
					小车运行: YWZ-100/18	
					大车运行: YWZ-200/25*2	
				吊钩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大方
				滑轮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大方
				钢丝绳	主起升: 13NAT-6*19W+FC1870	南通
					副起升: 11NAT-6*19W+FC1870	
				超载限制器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新乡豫鼎
				遥控器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台湾禹鼎
				电缆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卓越
				滑触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圣峰
				车轮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南大方
				轨道压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北永洋
				轨道夹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河北永洋
				配电箱及与主机间连线	与 10/5t 行车配套使用	德力西
				轨道	43kg/m	河北永洋

4、合同总金额、工期及交货地点

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陆拾贰万叁仟伍佰玖拾贰元

工期：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60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交货及安装地点：引调水工程安全保障技术研究试验厅工程现场（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当涂试验基地内）。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含了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包括：

（1）设备费（包括主设备、辅助设备、控制系统、相关软件、外购件及系统配套费等）

（2）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维修工具及安装材料费

（3）包装、运输、保险、卸车、就位等费用；

（4）仓储、保管、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取证（含设备检测费）、售后技术服务费等

（5）质保期内的保养费、检定费和维修费；

（6）所有价内价外税金及合理利润等；

（7）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招标项目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费用。

6、付款

6.1 付款方式：

①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②乙方设备进场，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70%；

③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款的 5%作为质保金，同时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④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24 个月无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甲方退还乙方 5%的质保金（无息）。

6.2、合同款支付条件：

①现场实际进度达到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②合同附件所示的《支付申请书》及监理单位确认的《工程款支付证书》、《工程款支付报审表》；

③足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④发包人财务部门、水利部、财政部专员办等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6.3、乙方必须在每期合同款的使用时，保证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监督的权利。如承包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足额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该费用，直接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6.4、因工程投资为国家财政资金，每年财政资金下达时间略有不同，合同款支付时间也会相应调整，乙方同意根据财政资金下达情况，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7、验收

除买卖双方自行验收外，需经当地主管部门验收。中标人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甲方予以配合。本项目涉及的所有验收费用均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1) 接收检验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或监理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初步检验。乙方交货时向甲方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

1) 货物来源的证明材料

乙方保证所有货物来自合法途径，保证货物是制造厂家的原装合格正品，进口产品必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

2) 货物的其他证明材料

按照中国相关法律规定制造货物所必备的各种证书及资料（如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产品检验报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或合格证书、鉴定证书等）

(2) 起重机完工运行监督检验及最终验收

在起重机安装、周试结束后，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对监督检验中暴露出来的问题，中标人应及时进行整改，起重机最终监督检验完毕经验收合格后，由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签发最终验收证明。

(3) 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7 天内，乙方按照相关起重机标准组织验收，并将备用件、工具、随机资料、验收合格报告各两份交由甲方。

乙方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后 7 天内，乙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组织验收，并将验收合格报告交由甲方。

8、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性能，货物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2) 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查明属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因此而涉及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备件供应、技术咨询、维修技术的培训等系列服务。质保期内乙方提供免费维修及保养（认为损坏除外）。

(4) 中标人应保证设备维修保养所需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投标人设有 24 小时维修服务电话, 负责解答用户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办法。

(5) 接到用户保修电话, 乙方维修人员必须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

(6) 乙方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中标人负责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操作维护培训, 直至能熟练操作设备及日常维护与保养, 设备简单故障诊断与排除。

9、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拒付货款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2) 甲方延期付款 (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 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 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3) 乙方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 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其标准为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三计算。

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②乙方送交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

(4) 如果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5)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乙双方履约, 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 由双方协商解决。

(6)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 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1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1、其他约定:

(1) 本工程的监理方为江苏建发建设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现场施工安装受监理方监理, 同时应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做好沟通工作。

(2)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马鞍山市、当涂县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的各项规定, 并服从甲方的管理。如果因为中标人违反有关规定而导致有关部门的处罚, 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及相关责任。

(3) 施工期间中标人相关人员所发生的或施工现场内发生的由中标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 均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 垃圾清运。中标人在安装施工期间应自费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以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在安装完工后, 中标人应及时将

本项目累积的所有剩余垃圾白费清运出项目现场，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运此类垃圾，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乙方所有安装调试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监理方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6)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安装过程的全程监督，所有货物及安装材料进场后，都应经过甲方及有关部门的认可，安装前需向技术监督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所有隐蔽工序在覆盖前，都应经甲方或有关部门的验收认可。

(7) 乙方应在安装施工前向甲方及监理提供安装技术方案。

(9) 安装条件由乙方与施工总承包单位河北大元建业集团有限公司沟通协调。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争议的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同意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进行裁决。

14、本合同一式九份（必须正反页双面打印），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马鞍山市和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三份、县财政局、县公管局各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乙方：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223 号	通讯地址：河南省长垣工业区
邮政编码：210029	邮政编码：453400
电话：025-85828171	电话：0373-8638000
传真：	传真：0373-215700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长垣县支行
	账号：261107444081

甲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7年10月23日

见 证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 方：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或盖章：

时间：2017年10月23日

签订时间：2017年10月23日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南科院引调水工程安全保障技术研究试验厅

工程项目地址：当涂经济开发区（南科院院当涂试验基地内）

建设单位（甲方）：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施工单位（乙方）：河南省大方重型机器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有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

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县财政局、县公管局各壹份,见证方壹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付良之

地址:南京市广州路223号

地址:河南省长恼工业区

电话:025-85828171

电话:~~0317-2198616~~

0373-2157999

传真:025-85828888

传真:~~0317-2198618~~

257000

电子信箱:lyang@nhri.cn

电子信箱:henandafang@126.com